

# 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

## 公益项目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的设立与运作，合理设计项目，优化实施流程，降低运行成本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财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，基金会项目管理部是基金会项目管理的执行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。

#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的公益项目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定年度慈善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慈善项目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- 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；
- （三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，努力保障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受助方的持续性发展；
- （四）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收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，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。

确定公益资助受益人，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，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。

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

**第八条**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，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会自设项目，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有所为而有所不为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**第十条** 在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内的一般项目需经过理事长批准，重大慈善项目或在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外的项目需按照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经过理事会批准，经批准的项目可进入实施阶段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《上海波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慈善项目是指：

1.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；
2. 超过30万元慈善项目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实施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项目管理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评估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执行和反馈报告，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审核，理事长将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。报告应包括：目标或要求是否实现、输出文件或记录是否完整、项目执行是否在预算范围内、必要时请外部专家进行成果鉴定，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十六条**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，须报经理事长同意，理事长认为必要时可请示理事会同意。

**第十七条** 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修订、补充或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